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以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及
向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之收購中國紅莊金礦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38,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113,000,000港元；以發行合共176,470,58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300,000,000港元；及餘額325,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發行價為1.7港元，可換股票據初始換股價為1.9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並參考(i)最低金礦價值800,000,000港元；(ii)於完成後之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及(iii)現行黃金價格後釐定。

於完成日前，賣方將向目標公司墊付及促使墊付額外股東墊款10,500,400美元(約相等於81,378,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應按實際金額向賣方悉數償付於完成日向目標集團提供且尚未償還之額外股東墊款。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紅莊金礦之100%權益。金礦許可證涵蓋採礦區5.6645平方千米，許可年產能為30,000噸(待處理之金礦石)。紅莊金礦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並包括兩個採礦區，即紅莊(1.04平方千米)及元嶺(4.6245平方千米)。根據初步技術報告之資料，紅莊金礦擁有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122b)約11噸(黃金)及控制及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及333)約30噸(黃金)。

執行董事已物色到善用黃金價格上漲趨勢之良機。黃金價格已由二零零九年年初之每盎司約880美元上漲至最近之每盎司約1,170美元，漲幅約33.0%。基於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局採納之現行貨幣政策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董事對黃金價格之前景保持樂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21,764,705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300,000港元前)。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代價提供部分資金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陳博士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透過Tamar Investment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由陳博士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互為條件，並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各自並無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合資格成員。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物業估值報告；(vi)紅莊金礦估值報告；(vii)有關紅莊金礦之技術報告；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正將其業務拓展至採礦業務。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擁有中國河南省紅莊金礦，其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122b)約11噸(黃金)，而控制及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及333)約為30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將能夠善用黃金價格上漲之趨勢，故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亦建議以每股認購股份1.7港元發行合共21,764,705股新股份，以籌集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300,000港元前)，為代價提供部分資金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A)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前)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3. 陳博士已就賣方正式及按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陳博士實益擁有，陳博士為董事兼控股股東。

主體事項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約達149,400,000港元。賣方已承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東貸款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由賣方提供，以為目標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

如下文所詳述，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河南省紅莊金礦之100%權益，該金礦擁有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122b)約11噸(黃金)及控制及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及333)約30噸。

代價

代價73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以現金支付113,000,000港元；
2. 以向Tamar Investments(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合共176,470,58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300,000,000港元；
3. 以向Tamar Investments(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餘額325,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並參考(i)最低金礦價值(定義見下文)800,000,000港元；(ii)於完成後之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及(iii)現行黃金價格後釐定。最低金礦價值乃根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編製之初步評估價值900,000,000港元而釐定。

紅莊金礦之評估價值將由獨立估值師根據直接比較法編製。載有該等資料之估值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通函內。

額外股東墊款

於完成日前，賣方將向目標公司墊付或促使墊付額外股東墊款10,500,400美元（約相等於81,378,000港元），以悉數支付河南八方礦業10,500,400美元（約相等於81,378,000港元）之未繳註冊資本。於以額外股東墊款支付河南八方礦業之註冊資本後，賣方可促使河南八方礦業運用額外股東墊款結算及清償下列金額：

- (i) 有關申請新金礦許可證之費用；及
- (ii) 目標集團賬目內應付由陳博士控制之若干公司之金額（「應付金額」）合共人民幣28,800,000元（約相當於32,500,000港元）。

額外股東墊款之未動用部分將用作河南八方礦業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本公司應按實際金額向賣方悉數償付向目標集團提供且於完成日尚未償還之額外股東墊款。然而，倘獲得新金礦許可證之費用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3,900,000港元），則賣方應承擔超出金額而向賣方之退款應扣除超出部分。

應付金額先前由陳博士控制之若干公司提供，以支付有關紅莊金礦公開招標之費用。

先決條件

下文概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完成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河南八方礦業已獲發新金礦許可證，且中國當局並無撤銷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失效；

- (iv)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經營之所有現有許可仍然有效，並持續有效，且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接收任何明示或暗示通知，致使該等許可終止、撤銷、撤回或暫停；
- (v) 已遵守所有必要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已自有關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並具有持續效力；
- (vi) 本公司已自本公司委任之中國律師取得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且其內容有關河南八方礦業及其資產、業務及經營、合約及承擔、稅項及法律及監管方面；
- (vii)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紅莊金礦發出之估值報告，而該估值報告應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就紅莊金礦於參考日期之100%權益之市值提出意見，惟該市值不應少於800,000,000港元（「最低金礦價值」）；
- (viii)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技術顧問就紅莊金礦發出之技術報告，而該技術報告應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ix) 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按其條款達成；
- (x)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賣方，其合理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 (xi) 賣方於買賣協議之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xii) 完成重組，而其費用及開支由賣方悉數承擔；及
- (xiii) 已獲得對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可於完成前於任何時間向賣方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倘該豁免一經發出，可能導致或引致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應向第三方承擔的合約責任，則其不得豁免第(i)至(v)項、第(vii)至(ix)項及第(xii)項。於本公告日期，條件(xii)已達成。

本集團將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以就目標集團是否已就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業務登記、金礦勘探許可證及新金礦許可證，及(倘若已取得)該等許可是否有效及距屆滿是否有一段合理期間。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有權於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廢除買賣協議。倘有關獲發新金礦許可證之第(iii)項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且為當時唯一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應自動延長三個月(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倘該先決條件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且令人信納之證據表示賣方已採取所有商業合理措施促使發行新金礦許可證，而發行該許可證有所延遲並非賣方或目標集團違約所致，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但並無義務)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最多三個月。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總額： 325,000,000 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9港元，可經(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本分派、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調整。

票息率： 每年1.5%，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支付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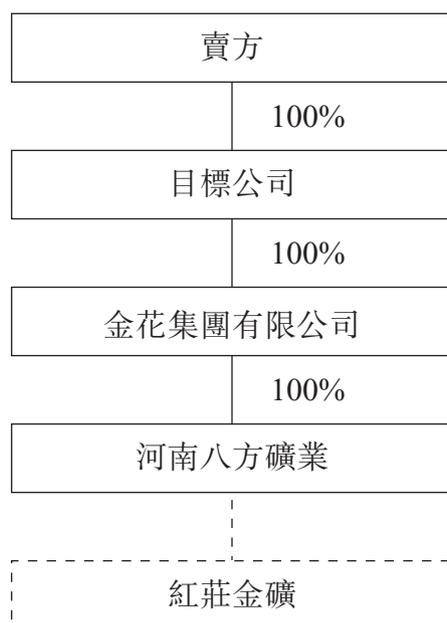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三週年屆滿之日。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仍有尚未行使之本金額，則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提早贖回：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贖回所有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價格相當於擬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部分之面值，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之利息。
- 地位： 可換股票據應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換性： 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初始換股價1.9港元及票息率每年1.5%）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i)本公司目前之借貸利率；(ii)可換股票據不獲擔保之性質；(ii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僅在本公司選擇之情況下方獲償還；(iv)可換股票據之非上市性質；(v)在本集團需要額外債務融資325,0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借貸利率；及(vi)現行股價。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重組完成前，目標公司及金花集團有限公司均由賣方直接持有。於本公告日期，重組已完成。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除重組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業務，並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營業額或溢利／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1,458港元。金花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八方礦業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金花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金花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6,091	—	—
除稅前虧損	(27,295)	(8,348)	(36,315)
年度虧損	(27,295)	(8,348)	(36,315)

河南八方礦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之營業額主要有關銷售來自各類試生產之中間產品。紅莊金礦正處於試生產階段，現時正在編製拓展計劃，以增加產能。於大規模經營前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進一步鞏固人力資源，編製可行性研究，申請新金礦許可證，及進一步進行勘探、試生產及試驗性生產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花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八方礦業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0,3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紅莊金礦之100%權益。金礦許可證之期限為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涵蓋採礦區5.6645平方千米，許可年產能為30,000噸(待處理之金礦石)。紅莊金礦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並包括兩個採礦區，即紅莊(1.04平方千米)及元嶺(4.6245平方千米)。根據初步技術報告之資料，紅莊金礦擁有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122b)約11噸(黃金)及控制及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及333)約30噸(黃金)。

附註：資源估量乃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1999)(「該標準」)予以披露。

以下為該標準之節錄：

- (i) 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122b)：控制的經濟基礎儲量的可採部分，是指在已達到詳查階段工作程度的地段預可行性研究結果表明開採是經濟的，計算的可採儲量可信度較高。但未扣除設計、採礦損失的數量表述。
- (ii) 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2)：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已達到詳查階段要求的地段，地質可靠程度為控制的，可行性評價僅做了概略研究，經濟意義介於經濟的次邊際經濟的範圍內，計算的資源量可信度較高，可行性評價可信度低。
- (iii) 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只達到普查階段要求的地段，地質可靠程度為推斷的，資源量只根據有限的資料計算的，其可信度低。可行性評價僅做了概略研究，經濟意義介於經濟的次邊際經濟的範圍內，可行性評價可信度低。

此外，根據初步技術報告，提取率約為0.00057%，即一噸黃金須約175,438.6噸金礦石提煉。

河南八方礦業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監管其經營，其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採礦業具有適當資質及有關經驗。鑒於(i)於完成後，河南八方礦業之全部管理團隊將由本集團保留；(ii)陳博士已參與採礦經營多年；及(iii)本集團可進一步委派適當專家加入其採礦經營之管理團隊，董事

認為，本集團對紅莊金礦之經營已作充分了解及具備足夠專業知識。本集團計劃對紅莊金礦之投資總額預期約為300,000,000港元(除代價外，惟已包括新金礦許可證之費用)，投資期約為五年，並預期由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本公司並無於紅莊金礦之投資作出任何承擔。

紅莊金礦由河南八方礦業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約人民幣78,000,000元(包括2%投標佣金)(約相等於88,140,000港元)收購。

賣方承諾在商業合理之基礎上盡最大努力，促使河南八方礦業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及完成發放根據下列參數及條件之新金礦許可證之申請：

- (i) 期限不得低於五年(自發放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起計)；
- (ii) 採礦許可權區之地域範圍及位置須包括金礦許可證所指定之現有金礦區及金礦勘探區；及
- (iii) 本公司可合理接納之有關其他條款。

河南八方礦業之管理層已確認，預期河南八方礦業取得新金礦許可證並無任何困難。

一份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技術顧問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已獲數據而編製之技術報告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於(i)珠寶首飾及鑽石之產品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及(ii)物業投資。

執行董事已物色到善用黃金價格上漲趨勢之良機。黃金價格已由二零零九年年初之每盎司約880美元上漲至最近之每盎司約1,170美元，漲幅約33.0%。基於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局採納之現行貨幣政策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董事對黃金價格之前景保持樂觀。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從事三個不同業務分部，即：(i)珠寶首飾及鑽石產品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ii)物業投資；及(iii)採礦業務。董事(i)並無計劃剝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ii)並無意對其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及(iii)並無就任何進一步收購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收購事項除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風險承擔水平。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應知悉以下載列之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未必詳盡。

(i) 黃金價格及需求之波動

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於近年有較大波動，而中國黃金價格對該市場依賴較高。董事認為，國際市場有較多因素可能影響黃金之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國際經濟狀況之穩定性及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變動。

(ii) 勘探之不確定性

紅莊金礦之實際黃金資源量可能較估計量有所差異，且無法保證河南八方礦業進行之勘探工作可發現經濟上可開發之資源。

(iii) 政府監管

採礦業須遵守多項政府政策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廢物處理、環境監管、保護與控制、經營管理及其他事項。該等政策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河南八方礦業之經營成本，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iv) 紅莊金礦之估值

紅莊金礦之估值將涉及多種假設，該估值因此未必有效反映紅莊金礦之真實價值。

(v) 本集團之新業務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新業務分部之一項投資。雖然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監管目標集團之經營，本集團仍未必能控制此新業務之有關經營風險。

(vi)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須進行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採礦項目未必會按計劃或按進度完成，可能超出原預算，且未必會實現擬定經濟業績或商業可行性。因此，河南八方礦業就經營及開發作出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而大幅超出本集團之預算。

(B)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All 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ll Max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曹其鏞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1.7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 21,764,705 股新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須遵守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並不反對之條件）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iii) 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要求達成認購協議項下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且買賣協議並無被終止、在任何重大方面被修訂或修改。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7,000,000港元(扣除費用約300,000港元前)。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代價提供部分資金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主要因為本集團須擁有穩健資金以支付部分代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方式為代價提供部分資金乃最佳選擇，原因為其將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較其他集資方式相對有效。由於曹先生為紅莊金礦少數股權之有意投資者，陳博士已促使曹先生提出認購股份。

(C) 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

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以每股股份1.7港元之價格發行，並較(附註)：

- (i)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約1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4港元折讓約2.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一個交易日(即自本公司刊發二零零八/零九年業績後下一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4港元溢價約3.7%；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04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045,900,000港元，建議特別股息約93,8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通股份為數312,830,334股計算，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八/零九年年報)折讓約44.1%。

上述換股股份將以每股股份1.9港元之價格發行，並較(附註)：

- (i)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港元折讓約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4港元溢價約9.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一個交易日(即自本公司刊發二零零八／零九年業績後下一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4港元溢價約15.9%；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04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045,900,000港元、建議特別股息約93,8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通股份為數312,830,334股計算，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八／零九年年報)折讓約37.5%。

附註：股份先前之收市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整為除特別股息及除末期股息。上述計算按此基準進行。

於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4%；
- (ii)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8.8%；及
- (iii)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1%。

於配發及發行時，換股股份將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7%；及
- (ii)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1%。

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於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後發行，預計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發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D) 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前；及(iii)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但於 轉換可換股票據前		緊隨完成、認購 事項完成及按初始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Tamar Investments	158,816,303	50.768%	335,286,891	65.605%	506,339,522	74.230%
董事朱偉國	8,000	0.003%	8,000	0.002%	8,000	0.001%
董事陳炳權	20,000	0.006%	20,000	0.004%	20,000	0.003%
認購人	–	0.000%	21,764,705	4.259%	21,764,705	3.191%
其他股東	153,986,031	49.223%	153,986,031	30.130%	153,986,031	22.575%
總計	<u>312,830,334</u>	<u>100%</u>	<u>511,065,627</u>	<u>100%</u>	<u>682,118,258</u>	<u>100%</u>

(E)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陳博士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透過 Tamar Investments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7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由陳博士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互為條件，並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各自並無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合資格成員。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 有關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iii)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 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v)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物業估值報告；(vi) 紅莊金礦估值報告；(vii) 有關紅莊金礦之技術報告；及(v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
「額外股東墊款」	指	河南八方礦業現時尚未支付之部分註冊資本 10,500,400 美元 (約相等於 81,378,000 港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應付代價 738,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1.9 港元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完成後將發行予 Tamar Investments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主席兼董事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金礦許可證」	指	已頒發予河南八方礦業之紅莊金礦之現有採礦許可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八方礦業」	指	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金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紅莊金礦」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之兩個礦區，即「紅莊金礦」與「元嶺金礦」，由河南八方礦業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陳博士及其家族成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礦許可證」	指	將頒發予河南八方礦業之紅莊金礦之採礦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自賣方向目標公司轉讓金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金花集團有限公司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金花集團有限公司因而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將成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以收購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並經相同各方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ll Max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以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Tamar Investments」	指	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董事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Big Bon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貸款」	指	除賣方作出之額外股東墊款外，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欠付賣方之全部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賣方」	指	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博士擁有
「平方千米」	指	平方千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博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組成。

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美元=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